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19

中期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506室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38,948	1,627,466
銷售成本		(1,183,926)	(1,507,506)
毛利		155,022	119,960
其他收入		10,797	6,238
利息收入		1,228	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472)	(50,729)
行政費用		(83,686)	(86,37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70	7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8)	(1,695)
其他費用		(15,974)	(15,621)
財務費用	6	(21,296)	(10,748)
— 銀行借貸利息		(14,450)	(10,730)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6,846)	(1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17
除稅前虧損		(3,650)	(37,286)
所得稅開支	7	(3,326)	(409)
本期間虧損	8	(6,976)	(37,69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6)	(3,949)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	20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616	1,238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250)	(2,672)
	<hr/>	<hr/>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226)	(40,367)
	<hr/>	<hr/>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697)	(39,824)
非控股權益	6,721	2,129
	<hr/>	<hr/>
	(6,976)	(37,695)
	<hr/>	<hr/>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656)	(41,884)
非控股權益	6,430	1,517
	<hr/>	<hr/>
	(8,226)	(40,367)
	<hr/>	<hr/>
每股虧損	10 (2.44港仙)	(7.09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130	4,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7,215	500,771
預付租賃款項		–	12,643
使用權資產		291,857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995	3,9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81	9,622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3,909	3,292
保險單之資產		12,721	12,29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	8,281	10,1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607	1,330
應收貸款	12	3,540	3,936
定期存款		2,273	2,282
		838,209	565,623
流動資產			
存貨		496,129	617,773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02,130	654,416
預付租賃款項		–	451
可收回之所得稅		6,540	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2,995	363,567
		1,487,794	1,641,20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54,486	159,806
合約負債		4,005	7,037
租賃負債		54,119	–
應付股息	9	11,23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2,879	4,495
銀行借貸	14	881,648	1,023,671
融資租賃承擔		–	367
		1,111,575	1,198,576
流動資產淨值			
		376,219	442,631
		1,214,428	1,008,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2,832	878,7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09,024	934,918
非控股權益		54,573	50,831
總權益		963,597	985,7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85	22,445
租賃負債		227,646	–
融資租賃承擔		–	60
		250,831	22,505
		1,214,428	1,008,2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 資產 重估儲備	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6,192	316,466	30,624	26,668	635	4,134	(21,186)	651,592	1,065,125	52,188	1,117,313
調整	-	-	-	-	-	-	-	(3,986)	(3,986)	-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192	316,466	30,624	26,668	635	4,134	(21,186)	647,606	1,061,139	52,188	1,113,327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39,824)	(39,824)	2,129	(37,69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337)	-	-	-	-	-	(3,337)	(612)	(3,94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1,238	-	-	1,238	-	1,238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20	-	-	20	-	20
於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	-	19	-	-	19	-	1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337)	-	-	1,277	-	(39,824)	(41,884)	1,517	(40,367)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16,858)	(16,858)	-	(16,85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811)	(2,8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27,287	26,668	635	5,411	(21,186)	590,924	1,002,297	50,894	1,053,291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44,958)	(44,958)	2,632	(42,32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4,783)	-	-	-	-	-	(14,783)	(2,749)	(17,532)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2,119)	-	-	(2,119)	-	(2,11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4,783)	-	-	(2,119)	-	(44,958)	(61,860)	(117)	(61,977)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9)	-	-	-	-	-	-	-	(5,619)	(5,619)	-	(5,61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匯兌差額 儲備之間轉撥	-	-	-	-	-	-	-	-	-	54	54
	-	-	-	2,740	-	-	-	(2,74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6,192	316,466	12,504	29,408	635	3,292	(21,186)	537,607	934,918	50,831	985,749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13,697)	(13,697)	6,721	(6,97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575)	-	-	-	-	-	(1,575)	(291)	(1,86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616	-	-	616	-	61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575)	-	-	616	-	(13,697)	(14,656)	6,430	(8,226)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11,238)	(11,238)	-	(11,23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688)	(2,6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10,929	29,408	635	3,908	(21,186)	512,672	909,024	54,573	963,597

附註：

- (a)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 (ii)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8,820,000港元。
 - (iii)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 (iv)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作出之調整12,238,000港元，乃於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從非控股權益轉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24,835	(41,6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31)	(19,1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1)	(3,002)
支付租金按金	(338)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5,044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1,153	3,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7	12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82	1,15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358)	(11,903)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488,685	938,976
新增銀行貸款	375,133	175,73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51,798)	(887,013)
償還銀行貸款	(253,407)	(154,449)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14,290)	(11,777)
已付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7)	(1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688)	(2,811)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33,217)	(32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91,589)	58,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888	4,7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567	383,167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460)	(82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82,995	387,1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單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租賃條款反映倘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率計量。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改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檢討後因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因範圍擴大而產生之單獨價格相應，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整體就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之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考慮與原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惟以各租賃合約相關為限：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ii. 選擇不就租賃年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08,80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22,754,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60%至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13,569
調整：		
自現有租賃之租賃修訂產生之租賃負債	#	21,093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34)
未來財務費用總額		(125,552)
		<u>308,376</u>
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308,376
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b)	427
		<u>308,8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308,803</u>
分析為：		
流動		53,430
非流動		255,373
		<u>308,803</u>

本集團透過訂立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而重續若干現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作現有合約之租賃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308,3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金按金之調整	(a)	86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b)	416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c)	13,094
		<u>322,754</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13,094
土地及樓宇		230,89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78,346
汽車		416
		<u>322,754</u>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金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868,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以租賃持有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41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融資租賃承擔367,000港元及6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451,000港元及12,6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之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開始之新租賃合約乃按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之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經修訂租賃年期之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按直線法於延長租賃年期確認為收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付款，由於並無重大貼現影響，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500,771	(416)	500,355
預付租賃款項	(c)	12,643	(12,643)	-
使用權資產	(a), (b), (c)	-	322,754	322,754
租金及其他按金	(a)	10,174	(868)	9,30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c)	451	(451)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53,430	53,430
融資租賃承擔	(b)	367	(367)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55,373	255,373
融資租賃承擔	(b)	60	(60)	-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於權益法不適用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構成於被投資方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此外，在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並無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方之虧損或評估減值而對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9,622,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所澄清之規定一致，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印刷物料及其他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55,368	769,232	1,324,600	14,348	-	1,338,94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510	1,084	4,594	-	(4,594)	-
總計	558,878	770,316	1,329,194	14,348	(4,594)	1,338,948
分類業績	36,698	(9,831)	26,867	(2,714)	457	24,61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8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904)
財務費用						(21,296)
— 銀行借貸利息						(14,450)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6,846)
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除稅前虧損						(3,6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6,556	1,065,297	1,611,853	15,613	-	1,627,4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192	3	2,195	-	(2,195)	-
總計	548,748	1,065,300	1,614,048	15,613	(2,195)	1,627,466
分類業績	19,429	(33,132)	(13,703)	(3,405)	543	(16,56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0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791)
財務費用						(10,748)
— 銀行借貸利息						(10,730)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18)
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除稅前虧損						(37,286)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承自各分類之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對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555,368	546,556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118,602	160,495
— 建築鋼材及其他建築產品	650,630	904,802
其他	14,348	15,613
	1,338,948	1,627,4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49,876	1,035,283
中國內地	545,210	536,446
澳門	15,038	33,598
其他	28,824	22,139
	1,338,948	1,627,466

本集團所有收入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贖回時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7)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3	23
匯兌虧損淨額	(211)	(1,699)
	(98)	(1,695)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總額	14,450	11,526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	(796)
銀行借貸利息	14,450	10,730
租賃負債利息	6,846	-
融資租賃利息	-	1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6,846	18
財務費用總額	21,296	10,74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838	3,25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111	3,093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322	338
	6,271	6,6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685)	(3,728)
	(3,685)	(3,728)
遞延稅項	740	(2,550)
	3,326	4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二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一家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賺取的任何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35	20,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16	-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18,801)	(19)
	(18,801)	(19)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並可選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港仙現金股息)。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1,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5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現金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13,6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2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5,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58,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545,540	594,7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64,086	69,048
應收貸款，淨額	4,325	4,688
	613,951	668,526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02,130	654,416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淨額	3,540	3,936
非流動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	8,281	10,174
	613,951	668,526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1,424	266,436
31至60日	138,686	192,664
61至90日	64,375	78,168
91至120日	32,182	25,301
超過120日	38,873	32,221
	545,540	594,790

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否定於預期信貸損失下之違約假設，原因乃根據該等客戶之良好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往來。擁有大額結餘之個別客戶乃根據其違約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就信貸風險作出個別評估。數目眾多之小型客戶則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按照提列矩陣作出共同評估。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1,223	67,97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83,263	91,827
	154,486	159,80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639	40,506
31至60日	15,753	18,414
61至90日	4,517	4,179
91至120日	3,445	2,143
超過120日	1,869	2,737
	71,223	67,979

14.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375,133,000港元及488,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731,000港元及938,976,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253,407,000港元及751,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449,000港元及887,013,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63%至6.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至6.6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1,922,500</u>	<u>56,192</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u>511</u>	<u>1,622</u>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909	3,292	第一級	於交易平台市場之買入報價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1,084	81,084

19. 關聯方披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利息收入		轉授許可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218	209	5,616	5,4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5,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77	10,238
離職後福利	255	243
	9,632	10,481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338,9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8%。收入減少主要是期內建築材料業務未如理想。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3,69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有改善。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中期股息。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製造和銷售組成。期內收入為558,87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利息和稅前溢利為36,6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

金屬產品業務溢利增長主要是期內電梯繩產品銷售有良好表現，年初新增加的產能在第二季度開始產生效益，期內電梯鋼絲繩銷售和效益均創同期新高；加上新開發的高端起重繩產品開始有毛利貢獻，集團的鋼絲繩產品今年效益有望再創一個新紀錄。

市場目前對電梯繩產品需求仍大，集團近期再增加投入，進一步加大電梯繩產能，期望新增產能可以在明年第二季度開始產生效益。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為770,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利息和稅前虧損為9,831,000港元。

建築材料業務期內仍受香港建築業不景氣影響，表現未如理想。雖然特區政府上一財政年度已批出接近二仟億港元的工程項目，但大部分都要一年後才能啟動，而且進度比預期慢，未能短期內帶動香港建築業復甦。在逆境中，本集團更審慎及專注各業務持續性及穩健性，同時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管理，務求令目前香港建造業不景氣對集團影響減至最低。但長遠而言，居住和基建配套是必不可缺的民生項目，政府亦預期未來每年工程開支將會達二仟億港元，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仍大有可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82,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881,6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671,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內的融資租賃承擔為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為42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81,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098,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GOLIK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09,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9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59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集團對目前兩大核心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雖然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短期仍要面對很大挑戰，特別是近期的連串社會事件，政治爭拗很大可能影響到政府各項工務工程審批和推出，令目前低迷的建造業復甦蒙上陰影；但在國內，包括電梯鋼絲繩在內的高端鋼絲繩業務前景令人鼓舞，預期今年效益會創新高。

管理層有信心，通過團隊的不懈努力，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比較去年會有大幅改善，期望集團明年整體表現可以重新恢復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1)	159,034,708 (附註2)	195,646,500 (附註3)	354,681,208 (附註4)	63.12%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100,000 (附註5)	-	100,000	0.02%

附註：

-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4,893,374股新股份後，彭德忠先生擁有163,928,08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54%。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6,019,892股新股份後，彭德忠先生擁有201,666,39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11%。
- 如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10,913,266股新股份後，彭德忠先生擁有365,594,474股股份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3.65%。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3,076股新股份後，劉毅輝先生擁有103,076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附註)	34.8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配發6,019,892股新股份後，Golik Investments Ltd.擁有201,666,392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

1. 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2. 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4,000港元。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毅輝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彭德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